附件1

市（区）休闲农业情况年终预报表

填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2021年终预报数 | 比上年增减幅度预报数（%） |
| 接待人次 | A5 | 万人次 |  |  |
| 营业收入 | A6 | 万元 |  |  |
| 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 A7 | 万元 |  |  |
| 从业人数 | A2 | 万人 |  |  |
| 带动农户数 | A4 | 万户 |  |  |

填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由市级休闲农业管理部门填报。

2.“比上年增减幅度预报数”指标值如为下降，请在数据前加“-”。

3.比上年增减幅度预报数=

附件2

县（市、区）休闲农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21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2021年 |
| 全县农村脱贫人口数 | B1 | 万人 |  |
| 全县农业投资总额 | B2 | 万元 |  |
| 休闲农业投资总额 | B3 | 万元 |  |
| 休闲农业政府扶持资金总额 | B4 | 万元 |  |
| 休闲农业占地面积 | B5 | 亩 |  |
| 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 B6 | 个 |  |
| 休闲农业营业收入 | B7 | 万元 |  |
| 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 B8 | 万元 |  |
| 休闲农业经营利润总额 | B9 | 万元 |  |
| 接待人次 | B10 | 万人次 |  |
| 休闲农业从业人数 | B11 | 万人 |  |
| 其中：农村居民从业人数 | B12 | 万人 |  |
| 休闲农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额 | B13 | 万元 |  |
| 带动农户数 | B14 | 户 |  |
| 休闲农业相关培训人数 | B15 | 人次 |  |
| 休闲农业相关节庆活动举办次数 | B16 | 次/年 |  |
| 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 | B17 | 万人 |  |
| 从事休闲农业的脱贫人口数量 | B18 | 万人 |  |
| 全县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乡村数量 | B19 | 个 |  |
| 全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营业收入 | B20 | 万元 |  |
| 全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接待游客人次 | B21 | 万人次 |  |

说明：1.本表由全国县级休闲农业管理部门填报。

2.本表为年报。

3.主要逻辑审核关系：B3≥B4，B7≥B8，B11≥B12，B7≥B20，B10≥B21。

4.县（区）无“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村，B19、B20、B21指标可以填写0。

附件3

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21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休闲农业营业收入 | B7 | 万元 |  |  |  |
| 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 B8 | 万元 |  |  |  |
| 休闲农业经营利润总额 | B9 | 万元 |  |  |  |
| 接待人次 | B10 | 万人次 |  |  |  |
| 休闲农业从业人数 | B11 | 人 |  |  |  |
| 其中：农村居民从业人数 | B12 | 人 |  |  |  |
| 休闲农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额 | B13 | 万元 |  |  |  |
| 带动农户数 | B14 | 户 |  |  |  |
| 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 | B17 | 人 |  |  |  |
| 从事休闲农业的脱贫人口数量 | B18 | 人 |  |  |  |

说明：1.本表由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企业（园区）等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填报。

2.本表为年报。

3.主要逻辑审核关系： B7≥B8，B11≥B12。

附件4

市（区）休闲农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2021年 |
| 经营主体个数 | A1 | 个 |  |
| 从业人数 | A2 | 万人 |  |
| 其中：农民从业人数 | A3 | 万人 |  |
| 带动农户数 | A4 | 万户 |  |
| 接待人次 | A5 | 万人次 |  |
| 营业收入 | A6 | 万元 |  |
| 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 A7 | 万元 |  |
| 利润总额 | A8 | 万元 |  |
| 从业人员人均工资额 | A9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21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市级休闲农业管理部门填报。

2.本表为年报。

3.主要逻辑审核关系：A2≥A3，A6≥A7。

附件5

主要指标解释

1．（A1）经营主体个数：指调查期末实有的从事休闲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如农家乐、休闲观光农园、休闲农庄）个数。

2．（A2）从业人数：指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中工作并获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3．（A3）农民从业人数：包括直接开办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农民和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中务工的农民。

4．（A4）带动农户数：通过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就业以及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产品、按照企业要求开展种养业及提供其他服务而增加收入的农户数。

5．（A5）接待人次：该地区休闲农业一年接待消费者的人次数。

6．（A6）营业收入：指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总收入。

7．（A7）农副产品销售收入：休闲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销售农产品或其他农产品加工品获得的收入。

8．（A8）利润总额：指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经营者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如为亏损，则以负值在项目内填列。

9．（A9）从业人员人均工资额：指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中工作的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每年所得的货币工资和实物折价工资额。

10．（B1）全县农村脱贫人口数：指调查期末当地农村达国家统计局设定的脱贫标准已摆脱贫困的常住人口数量。

11．（B2）全县农业投资总额：指调查期末当地对农业生产活动投入的资金总额。

12．（B3）休闲农业投资总额：指调查期末用于休闲农业发展的资产总计，主要包括绿化美化、道路、停车场、公厕、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服务设施等提升休闲农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服务水平、文化内涵的投资建设。

13．（B4）休闲农业政府扶持资金总额：指调查期末当地政府对于发展休闲农业产业的项目扶持资金。

14．（B5）休闲农业占地面积：指调查期末休闲农业经营场所占地总面积。

15．（B6）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个数：指调查期末实有的从事休闲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如农家乐、休闲观光园区、休闲农庄）个数。

16．（B7）休闲农业营业收入：指调查期末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获得的货币收入。

17．（B8）农副产品销售收入：指调查期末休闲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销售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获得的货币收入。

18．（B9）休闲农业经营利润总额**：**指调查期末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经营者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如为亏损，则以负值在项目内填列。

19．（B10）接待人次：指调查期末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一年接待消费者的人次数。

20．（B11）休闲农业从业人数：指调查期末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21．（B12）农村居民从业人数：指调查期末从事休闲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农村居民人数，包括直接开办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农村居民和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中务工的农村居民。

22．（B13）休闲农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额：指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中工作的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每年所得的货币工资和实物折价工资额。

23．（B14）带动农户数**：**指调查期末通过在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就业以及为其提供农产品、按照其要求开展种养业及提供其他服务而增加收入的农户数。

24．（B15）休闲农业相关培训人数：指调查期末当地政府为提高休闲农业相关从业人员实际技能和管理水平而组织的培训活动次数。

25．（B16）休闲农业相关节庆活动举办次数：指调查期末举办的与休闲农业相关的节庆活动次数。

26．（B17）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指调查期末当地农村人口属于低收入分组（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中从事与休闲农业产业有关工作的人数。

27．（B18）从事休闲农业的脱贫人口数量：指调查期间从事休闲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相关工作的脱贫人口数量。

28．（B19）全县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乡村数量:指县（市、区）内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村数量总和。

29．（B20）全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营业收入：指县（市、区）内具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村，休闲农业一年接待游客的人次数。

30.（B21）全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接待游客人次：指县（市、区）内具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的村，从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获取的经济利益的总收入。